



作出版

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中国教育大系

历代教育制度考（二）

总主编 顾明远

(鄂)新登字 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代教育制度考(一、二卷)/顾明远总主编.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15.7

(中国教育大系)

ISBN 978-7-5564-0804-7

I. 历…

II. 顾…

III. 教育制度-教育史-研究-中国

IV. G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6129 号

历代教育制度考(一、二卷)

LIDAI JIAOYU ZHIDU KAO (YI ER JUAN)

总出品人 潘启胜

责任编辑 邱萍 余欣然

封面设计 牛红

出品人 方平

责任校对 刘慧芳

责任督印 张遇春

出版发行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教育出版社

430070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430015 武汉市青年路 277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网 址 <http://www.hbedup.com>

印 刷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 145 号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插 页 10

印 张 156.5

字 数 542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64-0804-7

定 价 740.00 元(本系列二卷)

3850.00 元(全套书共十二卷)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联系 027-83637493 进行调换)

明 代 编

目 录

第一章 教育政策法规	(1057)
原文	(1057)
一、兴学重教	(1057)
二、科举取士	(1065)
三、社会教化	(1067)
原文附目	
无	
考评	(1070)
明代的文教政策（节录）李国钧	(1070)
考评索引	
无	
第二章 官学教育	(1073)
原文	(1073)
一、中央官学	(1073)
二、地方官学	(1129)
原文附目	(1196)
考评	(1198)
明代大学（国子监）的若干特点 黄新宪	(1198)
论明朝的地方教育管理 阎现章	(1201)
考评索引	(1206)
第三章 社学、义学、塾学和私学	(1207)
原文	(1207)
一、建置	(1207)
二、教学管理	(1223)
原文附目	(1236)
考评	(1237)
明初教育制度之初步考察（节录）罗 仑	(1237)
考评索引	(1238)
第四章 书院教育	(1239)
原文	(1239)
原文附目	(1270)
考评	(1273)

明代的书院（节录） 陈元晖 尹德新 王炳照	(1273)
考评索引	(1281)
第五章 社会教育	(1282)
原文	(1282)
一、礼贤、敬老和法制教育	(1282)
二、劝善教育	(1286)
原文附目	(1293)
考评	
无	
考评索引	
无	
第六章 家庭教育	(1295)
原文	(1295)
原文附目	(1309)
考评	
无	
考评索引	
无	
第七章 中外教育交流	(1311)
原文	(1311)
原文附目	
无	
考评	(1313)
明清之际来华耶稣会士与西方教育的传入 周谷平	(1313)
考评索引	
无	
第八章 科举考试制度	(1317)
原文	(1317)
一、文举	(1317)
二、武举	(1366)
原文附目	(1374)
考评	(1378)
明王朝科举制度中的文化专制主义初探	
——兼论明初对学校教育的统治 文元珏	(1378)
考评索引	(1383)

第一章 教育政策法规

原文

一、兴学重教

谕邓愈等明治道所急救

（吴元年十月癸丑）右御史大夫邓愈等各言便宜事，太祖览之，谓愈等曰：

治天下当先其重且急者，而后及其轻且缓者。今天下初定，所急者衣食，所重者教化。衣食给而民生遂，教化行而习俗美。足衣食者在于劝农桑，明教化者在于兴学校。学校兴，则君子务德；农桑举，则小人务本。如是为治，则不劳而政举矣。

今卿辈所言，皆国家之不可阙者，但非所急。卿等国之大臣，于经国之道、庇民之术，尚当为予尽心焉。

《明太祖宝训》卷一，（台湾）1962年影印本。下引版本同此

增筑国子学舍以重教化敕

（洪武二年三月戊午）诏增筑国子学舍。初，即应天府学为国子学。至是，上以規制未广，谓中书省臣曰：

大学育贤之地，所以兴礼乐、明教化，贤人君子之所自出。古之帝王，建国君民，以此为重。朕承困弊之余，首建太学，招来师儒，以教育生徒。今学者日众，斋舍卑隘，不足以居。其令工部增益学舍，必高明轩敞，俾讲习有所，游息有地，庶达材成德者，有望焉。

《明太祖实录》卷四十，（台湾）1962年影印本。下引《明实录》版本同此

谕功臣子弟入学

（洪武二年四月）命博士孔克仁等授诸子经。功臣子弟，亦令入学。上谕之曰：

人有精金，必求良冶而范之；有美玉，必求良工而琢之。至于子弟有美质，不求明师教之，岂爱子弟不如金玉邪？盖师所以模范学者，使之成器，因其材力，各俾造就。朕诸子将有天下国家之责，功臣子弟将有任职之寄，教之道，当以正心为本，心正则万事皆理矣。苟导之不以其正，为众欲所攻，其害不可胜言。卿等宜辅以实学，毋徒效文士记诵词章而已。

《明太祖实录》卷四十一

谕国子学官敕

（洪武二年六月丁卯）上谕国子学官曰：

治天下以人材为本，人材以教导为先。今太学之教，本之德行、文以六艺者，遵古制也。人材之兴，将有其效。夫山，木之所生，川，水之所聚。太学人材所出，欲木之常茂者必培其根，欲水之长流者必浚其源，欲人材之成效，必养其德性。苟无作养之功，而欲成其材，譬犹壅百川而欲水流，折方长而求大木，其可得哉！

《明太祖实录》卷四十三

谕国子生文武兼习敕

（洪武二年六月）上召国子生问曰：“尔等读书之余，习骑射否？”对曰：“皆习。”曰：“习熟否？”对曰：

“未。”乃谕之曰：

古之学者，文足以经邦，武足以戡乱，故能出入将相，安定社稷。今天下承平，尔等虽专务文学，亦岂可忘武事？《诗》曰：“文武吉甫，万邦为宪。”惟其有文武之才，则万邦以之为法矣。尔等宜勉之。

《明太祖实录》卷四十三

谕中书省臣兴学敕

（洪武二年十月辛巳）上谕中书省臣曰：

学校之教，至元其弊极矣，使先王衣冠礼义之教，混为夷狄，上下之间，波颓风靡。故学校之设，名存实亡。况兵变以来，人习于战斗，惟知干戈，莫识俎豆。朕恒谓治国之要，教化为先；教化之道，学校为本。今京师虽有太学，而天下学校未兴，宜令郡县皆立学，礼延师儒教授生徒，以讲论圣道，使人日渐月化，以复先王之旧，以革污染之习。此最急务，当速行之。

《明太祖实录》卷四十六

命郡县建立学校诏

（洪武二年十月辛卯）命郡县立学校。诏曰：

古昔帝王，育人材，正风俗，莫先于学校。自胡元入主中国，夷狄腥膻，污染华夏。学校废弛，人纪荡然。加以兵乱以来，人习斗争，鲜知礼义。今朕统一天下，复我中国先王之治，宜大振华风，以兴治教。今虽内设国子监，恐不足以尽延天下之俊秀。其令天下郡县并建学校，以作养士类。其府学，设教授一员，秩从九品，训导四员，生员四十人。州学，设学正一员，训导三员，生员三十人。县学，设教谕一员，训导二员，生员二十人。师生月廩食米，人六斗；有司给以鱼肉。学官月俸有差。学者专治一经，以礼、乐、射、御、书、数设科分教，务求实才。顽不率者黜之。

《明太祖实录》卷四十六

敕有司考课农桑学校诏

（洪武五年十二月甲戌朔）诏曰：

农桑衣食之本，学校理道之原。朕尝设置有司，颁降条章，敦笃教化，务欲使民丰衣足食，理道畅焉。何有司不遵朕命，秩满赴京者，往往不书农桑之务、学校之教，甚违朕意。特敕中书，令有司今后考课，必书农桑学校之绩，违者降罚为民。有不奉天时负地利及师不教导、生徒惰学者，皆论如律。

于戏，彝伦不振，实君师之过，坐享民供而不修政教，亦岂职分之当为！凡在臣民，体朕至意。

《明太祖实录》卷七十七

谕礼部慎选国子学官敕

（洪武六年正月庚申）礼部奏增广国子生。上曰：

须先择国子学官。师得其人，则教养有效，非其人，增广徒多何益？盖瞽者不能辨色，聋者不能辨声，学者而无师授，亦如聋瞽之于声色。朕观前代学者出为世用，虽由其质美，实亦得师以造就之。后来师不知所以教，弟子不知所以学，一以记诵为能，故卒无实用。今民间俊秀子弟可以充选者虽众，苟无端正士为之模范，求其成材，难矣。故曰：务学不如务求师。今祭酒乏人，卿等宜为朕询采天下名士通今博古、才德兼备、宜为人师者，以名闻。

《明太祖实录》卷七十八

命天下立社学诏

（洪武八年正月丁亥）命天下立社学。上谓中书省臣曰：

昔成周之世，家有塾，党有庠，故民无不知学，是以教化行而风俗美。今京师及郡县皆有学，而乡社之民未睹教化，宜令有司更置社学，延师儒，以教民间子弟，庶可导民善俗也。

《明太祖实录》卷九十六

命选国子生分教北方以兴教化敕

(洪武八年三月戊辰)命御史台官选国子生分教北方。上谕之曰：

致治在于善俗，善俗本于教化，教化行，虽闾阎可使为君子，教化废，虽中材或坠于小人。近北方丧乱之余，人鲜知学，欲求方闻之士，甚不易得。今太学诸生中年长学优者，卿宜选取，俾往北方各郡分教。庶使人知务学，贤材可兴。

《明太祖实录》卷九十八

命选武臣子弟入国学敕

(洪武十年八月癸丑)命大都督府官选武臣子弟入国子学读书。上谕之曰：

武臣从朕定天下，以功世禄。其子弟长于富贵，又以父兄早歿，鲜知问学。宜令读书，知古今，识道理，俟有成立，然后命官，庶几得其实用也。昔霍光功非不高，身死未久，而子孙横肆，卒致夷灭者，不学故也。郭子仪中兴唐室，功盖天下，位极人臣，而心常谦退，保全令名而福及后嗣者，识道理也。今武臣子弟但知习武事，特患在不知学耳。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四

谕公侯武臣令子弟入太学敕

(洪武十四年正月癸丑)上谕公侯及诸武臣曰：

自古将臣，皆被坚执锐，备历劳苦，以有爵位，子孙世袭。其后或骄悖恃功，不循礼法，致先人勤苦之业一旦倾败，由其不知读书故也。卿等皆有功于国家，身致爵位，子孙世袭。夫生长膏粱，不知礼教，习于骄惰，鲜有不败。当念得之甚难而失之甚易也。宜令子弟入太学，亲明师贤士，讲求忠君亲上之道，鉴古人成败之迹，庶几永保爵禄，与国同久。

于是诸公侯武臣，皆遣子弟入国子学受业。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五

颁《五经》《四书》于北方学校谕

(洪武十四年三月辛丑)颁《五经》《四书》于北方学校。上谓廷臣曰：

道之不明，由教之不行也。夫《五经》，载圣人之道者也。譬之菽粟布帛，家不可无，人非菽粟布帛，则无以为衣食，非《五经》《四书》，则无由知道理。北方自丧乱以来，经籍残缺，学者虽有美质，无所讲明，何由知道？今以《五经》《四书》颁赐之，使其讲习。夫君子而知学，则道兴，小人而知学，则俗美，他日收效，亦必本于此也。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六

令国子生兼读《说苑》律令敕

洪武十四年夏四月丙辰朔，诏改建国子学于鸡鸣山下，命国子生兼读刘向《说苑》及律令。上谕祭酒李敬曰：

士之为学，贵于知古今，穷物理，圣经贤传，学者所必习。若《说苑》一书，刘向之所论次，多载前者往行，善善恶恶，昭然于方册之间。朕尝于暇时观之，深有劝诫。至于律令载国家法制，参酌古今之宜，观之者亦可以远刑辟。卿以朕命导诸生读经史之暇，兼《说苑》、讲律令，必有所益。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七

祀孔、赐学粮、增廩膳令

(洪武十五年四月丙戌)诏天下通祀孔子，赐学粮，增师生廩膳。上谕礼部尚书刘仲质曰：“孔子明帝王之道以教后世，使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纲常以正，彝伦攸序，其功参于天地。今天下郡县庙学并建，而报祀之礼止行京师，岂非阙典？卿与儒臣，其定释奠礼议颁之天下学校，令以每岁春秋仲月通祀孔子。”又命凡府州县学田租入官者，悉归于学，俾供祭祀及师生俸廩。仲质对曰：“前代学田，多寡不同，宜一其制。”乃诏定为三等，府学一千石，州学八百石，县学六百石，应天府学一千六百石，各设吏一人以司出纳。师生月给廩膳米一石，教官俸如旧。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四

下第举人除授教官敕

（洪武十八年六月）吏部引奏下第举人俱授教官。上谕之曰：

教学之方，非求速成，譬之为层台者，必基于簣土，行千里者，必始于跬步。但当勉其勤力，循序渐进，自有其效耳。若急遽苟且，未得于此而即求于彼，非但学者无益，尔亦徒劳矣。且尔等年方壮盛，虽职在教人，尤当自修。夫自修之道，又须常存谦抑，不可自满。即如工人习技，常见己不若人，则所习益高，常见己不若己，则所习益下矣。汝其勉之！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三

更定岁贡谕礼部尚书敕

（洪武二十一年九月）诏更定岁贡生员例：府学岁一人，州学二岁一人，县学三岁一人。上谓礼部尚书李原名曰：

昔人有言：不素养士而欲求贤，譬犹不琢玉而求文采。夫天下未尝无贤才，顾养之之道何如耳。尝命天下学校，凡民间子弟愿遣入学听，复其身家。今定岁贡之例，必资性淳厚、学问有成、年二十以上者，方许充贡。尔礼部其申明之。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三

谕国子监官敕

（洪武二十三年五月己酉）播州贵州宣慰使司并所属宣抚司官各遣其子来朝，请入太学。上敕国子监官曰：

移风善俗，礼为之本，敷训导民，教为之先，故礼教明于朝廷，而后风化达于四海。今西南夷土官各遣子弟来朝，求入太学，因其慕义，特允其请。尔等善为训教，俾有成就，庶不负远人慕学之心。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二

榜谕天下学校

（洪武二十五年七月）上谓礼部臣曰：“教官、训导教育贤才，非有司剧任可比。今后遇有除教授，皆赐之衣服，使知所重也。”

敕刑部榜谕天下学校。时各处教官、训导有给由到京，上召谕之曰：“汝等皆老儒，来自郡县，民间疾苦、稼穡艰难，悉为朕言。”岢岚州学正吴从权对曰：“臣为学正，以教导为职业，民事无闻。”山阴县学教谕张恒对曰：“臣守职常在学，未尝出外，于民事无所知。”上谓二人曰：“岂有久居乡里，不与人交接？纵使教学不出，每月朔望休假并四时节序朋友往来，于民情世务，岂不谈及？汝二人概言不知，诈也。且儒者所学，皆圣贤之道，古人有身居田野，虽未际遇，其心常在朝廷。如伊尹耕于莘野，常以致君泽民为念，及出相汤，发其所蕴，以安天下。宁戚未遇，扣角商歌，自荐于齐桓公，佐兴霸业。汉贾谊、董仲舒辈皆起于田里，上书数陈时务，议论得失。唐马周不得亲见太宗，且教武臣言事。古人不得进用，汲汲求见于君，欲行其所学。今汝等既集朝堂，朕亲询问，俱默默不言，学圣贤之道者，果如是乎？又如宋儒李沆为宰相，佐真宗，日取四方水旱、虫蝗、盗贼等事奏之，同僚以为细事，不然其奏。沆曰：‘人主当使知四方艰难，有所儆惧。不然，则留意于土木祷祠、声色狗马之事矣。’此人君不问，尚且数将四方水旱等事日奏于君，今朕以汝等皆儒者，故询以民事，意必有以对朕言。乃反支离其辞，竟无一语！宋儒胡瑗为苏湖二州教授，其教诸生，皆兼时务、治兵、治民、水利等事，当时得人，皆由其教授有法。今汝所言平日在学不出，则所教何事？民情不知，世务不通，所训生徒，虽有聪明贤才，亦为尔所坏。使天下教官皆效汝辈所为，朝廷焉能得人！”二人皆惶汗失措。上顾谓刑部臣曰：“若二人者，于心无诚，已违圣贤之教，虚糜廩禄，无补于时，宜窜之极边。其以榜谕天下学校，使为鉴戒。”

《明太祖实录》卷二一九

学官考课法

（洪武二十六年五月）定学官考课法，以科举生员多寡为殿最。县生员二十名，教谕九年任内有举人三名，又考通经者为称职，升用；举人二名，虽考通经，为平常，本等用；举人不及二名，又考不通经者，为不称

职，黜降别用。州学生员三十名，学正九年任内举人六名、又考通经者，升用；举人三名，虽考通经，本等用；举人不及三名，又考不通经者，黜降别用。府学生员四十名，教授九年任内举人九名，又考通经者，升用；举人四名，虽考通经，本等用；举人不及四名，又考不通经者，黜降别用。府州县学训导分教生员，九年任内举人三名，又考通经者，升用；举人二名或一名，虽考通经，本等用；举人全无又考不通经者，黜退别用。

先是，教官考满，兼核其岁贡生员之数。至是，上以岁贡为学校常例，故专以科举为其殿最。

《明太祖实录》卷二二七

谕礼部申明学校旧规敕

（永乐三年）八月己巳，上谕礼部臣曰：

学校育才，以资任用，太祖高皇帝内设国子监，外设府州县学，选用师范，教育俊秀，严立教法，丰廩蠲徭，期待甚至。建文以来，学校废弛，所司又不督励，虚糜廩禄。尔礼部宜申明旧规，俾师教无阙，士学有成，庶几国家得贤材之用。

《明太宗宝训》卷三

幸太学碑

朕惟帝王之兴，必首举学校之政，以崇道德，弘教化，正人心，成天下之才，致天下之治。唐虞三代之盛，率由于兹。后世之君，其学政或备或否，是以治不古若也。

我皇考圣神文武、钦明启运、俊德成功、统天大考高皇帝龙飞淮甸，渡江首建学校，亲祀孔子，日引儒臣讲论经义，求古圣人之道，身体力行。既统有万方，即诏府州县皆立学，天下士子云集京师。复新作庙学于鸡鸣山之阳，亲制教条，颁布中外。又命天下增广生员，复其家。府州县皆用春秋有事孔子，赐以乐舞。德教广被，海外诸国及蛮夷酋长并遣子入学。教化之隆，视古为盛。

朕缵承大统，恪遵成宪。乃永乐四年三月朔，躬亲庙庭，谒先师孔子。前期三日雨，将事之夕，霁云澄霁，星纬昭明。暨旦，天宇穆清，旭日鲜丽，舍采于庙。退即彝伦堂，文武群臣咸侍左右，师儒在席，诸生序列堂下。命祭酒胡俨等以次讲经。成礼乃还。

夫学以明道也，道之体，广大光明，配乎天地日月，而其实不离乎彝伦日用之间。孔子明之，上以承尧舜禹汤文武之传，下以为后世植纲常，开太平于无穷。而世之极其尊崇之礼者，非于孔子有所增益，特以著明其道之至大，不可一日而无也。惟我皇考继统帝王，尊师孔子，举天下皆约之使由于斯道。是以治化之盛，沦浹周遍，薄海内外，罔不向风慕义。朕景仰宏谟，夙夜祗敬，思惟继承之道，不敢怠胤。爰因亲学，谨叙述皇考所以致隆治化之本，勒碑于庙，俾我子孙庶尚克钦承于千万年。

《明太宗实录》卷五十二

颁书谕礼部敕

（永乐十五年三月乙未）颁《五经》《四书》《性理大全》书于六部并两京国子监及天下郡县学。上谓礼部臣曰：

此书学者之根本，而圣贤精义悉具矣。自书成，朕旦夕宫中披阅不倦，所益多矣。古人有志于学者，苦难得书籍。如今之学者，得此书而不勉力，是自弃也。尔礼部其以朕意晓谕天下学者，令尽心讲明，无徒视为虚文也。

《明太宗宝训》卷三

谕礼部臣敕

（永乐二十二年十一月）上谕礼部臣曰：

大学聚天下之士教之，以备任用，盖因其已成而益充之。今郡县岁贡生率记诵陈言，以图侥幸，求其实学，百无二三。尔礼部宜敕有司督学官严训诲，必通经成才，方得充贡。盖学者先立根本于乡学，然后进而光大学者。若在乡学全未有成，而望有成于国学，焉有此理！

《明仁宗实录》卷四上

谕吏部慎选学官敕

(永乐二十二年十二月)上谕吏部臣曰:

师儒之职,不可滥授,此欲其成就人才德,古以模范称之,模范不正,其所造器何由得正?比来国子生务实学者甚少,大率于诸司历事,苟延岁月,以图出身。固是学者志趋卑下,亦由师范失职所致。卿等每引选国子监官,皆循资格升之,不闻举一道德老成之士,如何望太学之师皆得人?自今宜慎重其选。

《明仁宗实录》卷五上

兴学篇(宣德三年二月)

学校者,教化之本,贤才之所自出。《礼》曰:“王者建国君民,教学为先。”在昔五帝,建成均之学,下至三代,其学益备,皆本于明人伦而有诗书礼乐之教。其教导有法,涵养有素,士之出于是者,皆有用之器,足以辅世长民。故治化隆盛,人才众多,风俗淳美,由兴学之功也。汉唐宋学校不逮于古,故人才治化亦所不逮。大抵兴学必自上之人振起作新之,学校兴而后风俗可厚,风俗厚而后人才不乏。虽人之生固有美质,非资学问,亦无以扩大其才智也。故兴学必谨择师儒以严表率,养之厚而责之专,庶几有成。不然,模范不端,学者无所取正,亦徒名焉而已,教化何由而兴?人才何由而成?故典学必务责实,勿徒虚名焉耳。然原其本,则又存乎人君之躬行。人君躬行于上,公卿大夫躬行于下,学校未有不兴者矣。隆古兴学之效,盖皆本于此,后世人主所宜务也。

《明宣宗实录》卷三十八

谕北京国子监祭酒、司业等官敕

皇帝敕谕北京国子监祭酒、司业等官贝泰等:

夫太学者,国家成贤育才之地。昔我祖宗临御,教之用之,咸有定规。朕嗣统以来,一切庶政,咸循旧章,诸司亦皆修职。尔北京国子监官不务敬慎,弛弛学规,玩愒岁月。洪武、永乐中,六堂诸生咸有季试,考第高下,以伸劝励。今南监尚循旧规,北监废而不举,其间为师能勤讲授、为弟子能勤问学,大率计之,什不二三,此非长教者之惰慢乎?尤有甚者,莫之顾义,惟利是营。南北诸生贫富不齐,入监或一月,或数月,或一年二年,即得拨诸司办事,亦有遂出身者,利之能移人也。有坐监十余年贫不得出身,使之艰难嗟怨,其宁忍乎?又与诸司交通,凡办事者一人有阙,干求拔补,简帖□□一二十纸,则有势力者终得之。借曰为势所逼,何不为执以奏?师之所行如此,何以表励学者!朕推天地之量,姑皆曲宥不问。自今宜洗心涤虑,改过自新,凡洪武、永乐监学常行之规,不许隳废;拨历事者,必依资次,不许僭越;办事者亦须公当,不许徇私。但有私相嘱托,辄便听从不奏闻者,必罪不恕。继今发明圣贤之道,正己以淑生徒,毋背义苟利,以坏名祸己。如复不悛,悔将无及。故谕,正统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皇明大学志》卷三,明崇祯刊本

敕谕提督风宪官

(天顺六年正月)敕谕天下提督学校监察御史等官陈政等曰:

朕惟自古帝王治天下者,率以兴学育材为首务,而学之兴废、人材之盛衰、治道之隆替系焉,此盖已然之明验也。曩朕嗣位之初,虑天下学政久而废弛,爰简学行老成之人授以宪职,俾专提督之任,行之十有余年,厥有成效。自景泰中罢去斯职,学政废弛,弊日益甚。今复举行旧典,特命尔等巡视提督各府、州、县儒学,尔其钦哉!

夫总理一方之学政,是即一方之表率。然率人以正,必先正己,尔其务端轨范,严条约,公劝惩,俾为师为弟子者一崇正学,迪正道,革浮靡之习,振笃实之风,庶几储养有素而待用不乏,斯足以称朕简任之意。如因循岁月,绩效弗彰,朕将尔责,尔其勗哉!

所有合行事宜,申明条示于后,其慎行之勿忽:

一、学者读书,贵乎知而能行。先将圣贤经书熟读背诵,牢记不忘,却从师友讲解明白,俾将圣贤言语体而行之,敦尚孝弟忠信、礼义廉耻之行,不许徒务口耳之学,庶将来得真才任用。

一、为学工夫,必收其放心,主敬穷理,毋得鹵莽间断。其于修己治人之方、义利公私之辨,须要体认精切,庶几趋向不差,他日出仕,方能顾惜名节,事业可观。

一、习举业亦穷理之事，果能精通《四书》、本经，便会行文。有等生徒，无实工夫，惟记诵旧文，意图侥幸出身。今宜痛革此弊。其所作《四书》、经义、策论等文，务要典实平顺，说理详明，不许浮夸怪诞。至于习字，亦须端楷，庶不乖教养之意。

一、学校无成，皆由师道不立。今之教官，贤否不齐，先须察其德行，考其文学。果所行所学皆善，须礼待之。若一次考验学问疏浅及怠于训诲者，姑诫劝之。若再考所学无进，又不改过，送吏部别用。其贪淫不肖实迹彰闻者不必考，即拿送按察司、直隶送巡按御史问理，吏部别选有学者往补其阙。

一、师生每日坐斋读书及日逐会饌，有司僉与膳夫、斋夫。府学：膳夫四名，斋夫八名。州学：膳夫三名，斋夫六名。县学：膳夫二名，斋夫四名。不许违误缺役。

一、生员考试不谙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发附近充吏，六年以上发本处充吏。增广十年以上发本处充吏，六年以上罢黜为民，未及六年者量加决罚，勉励进学。

一、生员之家，并依洪武年间例除本身外，户内优免二丁差役。有司务要遵行，不许违误。

一、凡巡视学校，水路乘驿舟，陆路乘官马，仍于本司带书吏一名随行。陆路与官驴，俱支廩给。

一、府、州、县提调官员，宜严束生徒，不许游荡为非。凡殿堂斋房损坏，即办料量工修理。若恃有提督宪职，将学校一切合行之事推故不行用心整理者，量加决罚惩戒。

一、所过之处，遇有军民利病及不才官吏贪酷害人、事干奏请者，从实奏闻。

一、本职专督学校，不理刑名，如有军民人等诉告冤枉等事，许受词状，轻则发下所在有司问理，重则送按察司、直隶送巡按御史提问。

一、科举本古者乡举里选之法，今南北所取举人名数已有定制，近来奔竞之徒，利他处学者寡少，往往赴彼投充增广生员，诈冒乡贯，隐蔽过恶，一概应试。所在教官侥幸以为己功，其弊滋甚。今后不许，违者听本职及提调科举官、监试官拿问。

一、布政司、按察司官及巡按监察御史，不许侵越提督者职事。若以公务至府、州、县，亦当勉励师生勤力学业，不许推托不理。若提督官员行止不端，许巡按监察御史指实奏闻。

一、所辖境内，遇有卫所学校，一体提调整理，武职子弟，悉令其习读《武经七书》《百将传》及操习武艺。其中有能习举业者，亦听就科举。

一、各处岁贡生员，照例将食粮年深者严加考试，不必会官。如果年深者不堪充贡，就便照例黜罢，却将以次考充，务要通晓文理，方许起送赴部。

一、廩膳、增广生员已有定额，廩膳有缺，于增广内考选学问优等者帮补。增广有缺，于本处官员军民之家，选择资质聪敏、人物俊秀子弟补充。不许听信有司及学官徇私作弊。若有额外之数，须严加考选，通晓文义者存留待缺，不许将不堪者一概存留，躲避差徭。

一、古者乡闾里巷莫不有学，即今社学是也。尔凡提督去处，即令有司每乡每里俱设社学，择立师范，明设教条，以教人之子弟。年一考较，责取勤效，仍免为师之人差徭。

一、师生于学校一切事务，并要遵依洪武年间卧碑行，不可故违。

《明英宗实录》卷三三六

谕国子监师生敕

朕惟自古帝王，本纲常以致治，必以学校为首务焉。学校，所以明人伦也。孔子述经垂教，莫先乎此。我祖宗奄有寰宇，建学育材，文教诞敷，治化旁洽。肆朕继统之初，聿遵成宪，择日视学，祇谒先师孔子。退即彝伦堂听讲经书，因以劝励师生。夫治本于道，道载于经，所当讲明而体行者，舍纲常，何以哉！朕躬行图治，惟古帝王是期。尔师生其亦以古之贤才自励，于经，必究其精微之奥，于纲常伦理，必尽其允蹈之功。蕴之为德行，措之为事业，大足以尊主庇民，次足以修政立事，罔俾济济之咏专美有周，则我明治化，将与唐虞“于变时雍”匹休矣。钦哉。故谕。

弘治元年三月初十日。

《南雍志》卷十，一九三〇年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影印本

敕谕提督风宪官

一、圣贤以经术垂训，国家以经术作人，若能体认经书，便是讲明学问，何必又别标门户、聚党空谈？今

后各提学官督率教官生儒，务将平昔所习经书义理著实讲求，躬行实践，以需他日之用。不许别创书院，群聚徒党及号召地方游食无行之徒空谈废业，因而起奔竞之门，开请托之路。违者，提学官听巡按御史劾奏，游食人拿问解发。

一、孝弟廉让，乃士子立身大节。生员中有敦本尚实、行谊著闻者，虽文艺稍劣，亦必量加奖进，以励颓俗。若有平日不务学业，属托公事或捏造歌谣、兴灭词讼及败伦伤化、过恶彰著者，体访得实，不必品其文艺，即行革退。不许徇情姑息，亦不许轻信有司教官开送，致被挟私中伤，误及善类。

一、我圣祖设立卧碑，天下利病，诸人皆许直言，惟生员不许。今后生员务遵明禁。除本身切己事情许家人抱告有司，从公审问，倘有冤抑，即为昭雪。其事不干己，辄便出入衙门，陈说民情、议论官员贤否者，许该管有司申呈提学官，以行止有亏革退。若纠众扛帮，聚至十人以上，骂詈官长，肆行无礼，为首者照例问遣，其余不分人数多少，尽行黜退为民。

一、国家明经取士，说书者以宋儒传注为宗，行文者以典实纯正为尚。今后务将颁降《四书》《五经》《性理大全》《资治通鉴纲目》《大学衍义》《历代名臣奏议》《文章正宗》及当代诂律典制等书课令生员诵习讲解，俾其通晓古今，适于世用。其有剽窃异端邪说、炫奇立异者，文虽工，弗录。所出试题，亦要明白正大，不得割裂文义，以伤雅道。

一、提学官奉敕监督学校，不许借事枉道奔趋抚按官干求荐举。各抚按二司官亦不许侵伊职掌行事。若有不由提学官考取、径自行文给与生儒衣巾及有革退生员赴各衙门告诉复学者，即将本生问罪革黜。若提学官有行止不端、怠玩旷职者，许巡按御史指实劾奏。

一、该管地方每年务要巡视考校一遍，不许移文代委及于隔别府分调取生儒，以致跋涉为害。亦不许令师生匍匐迎送。考毕，即于本地方发落，明示赏罚。不许携带文卷于别处发案，致令书吏乘间作弊，士子无所劝惩。亦不许招邀诗朋酒友游山玩水，致启幸门，妨废公务。其水陆夫马廩给、随带吏书，俱照常行。

一、提学官巡历所属，凡有贪污官吏、军民不法重情及教官干犯行止者，原系宪司，理当拿问。但不许接受民词，侵官喜事。其生员犯罪或事须对理者，听该管衙门提问，不许护短曲庇，致令有所倚恃，抗拒公法。

一、廩膳、增广旧有定额，迨后增置附学名目，冒滥居多。今后岁考，务要严加校阅。如有荒疏庸耄、不堪作养者，即行黜退，不许姑息。有捏造流言、思逞报复者，访实拿问，照例问遣。童生必择三场俱通者，始收入学。大府不过二十人，大州县不得过十五人。如地方乏才，即四五名亦不为少。若乡宦势豪干托不遂、暗中伤者，许径自奏闻处治。

一、两京各省廩膳科贡皆有定额，近来有等奸徒，利他处人才寡少，往往许冒籍贯，投充入学。及有诡写两名，随处告考。或假捏士夫子弟，希图进取。或原系娼优隶卒之家及曾经犯罪问革、变易姓名、援例纳粟纳马等项，侥幸出身，殊坏士习。访出严行拿问革黜。若教官纳贿容隐、生员扶同保结者，一体治罪革罢。

一、府州县提调官员宜严束生徒，按季考校。凡学内殿堂斋房等屋损坏，即办料量工修理。其斋夫膳夫、学粮学田等项，俱要以时拨给，不许迟误削减。

一、生员之家，依洪武年间例，除本身外，户内优免二丁差役。

一、生员考试不谙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发附近去处充吏；六年以上者，发本处充吏。增广十年以上，发本处充吏；六年以上者，罢黜为民。

一、儒学教官，士子观法所系。按临之日，考其学行俱优者，礼待奖励。其行履无过但学问疏浅者，一次考验，始行戒饬；再考无过，送吏部别用。有老病不堪者，准令以礼致仕。若卑污无耻、素行不谨者，不必试其文学，即拿送按察司问革。

一、考贡照近日事例，每岁预将次年应贡生员限年六十以下、三十以上屡经科举者六人，严加考选，取其优者充贡。定限次年四月到部，听候廷试。文理不通者，即行停降。年老衰惫者，姑授以冠带荣身，不许但挨次滥贡。其有停廩降廩者，必考居一二等，方许收复。未收复者，不许起送应贡。如有滥贡及廷试发回五名以上，提学官照例降调。

一、补贡有缺，务查人文未经到部、果在一年以里者，将原给批咨朱卷追缴，方取年力精壮、文学优长者一人补贡。定限该贡年分次年到期，方准收考。如有不遵旧例，将年远贡缺滥补市恩者，起送到部，即将本生发回革廩肄业，提学官参究。

一、遇乡试年份，应试生儒名数，各照近日题准事例，每举人一名，取科举三十名；此外不许过多一名。两京监生，亦依解额照数起送。有多送一名者，各监试官径行裁革，不许入场。

一、名宦乡贤、孝子节妇及乡饮礼宾，皆国之重典，风教所关。近來有司息于教化，学校是非不公，滥举失实，激励何有？今后提学官宜以纲常为己任，遇有呈请，务须核真。非年久论定者，不得举乡贤名宦；非始终无议者，不得举节妇孝子；非乡里推服者，不得举乡饮宾饌。如有妄举受人请求者，师生人等即以行止有亏论。其从前冒滥混杂、有玷明典者，照近例径自查革。

一、所辖境内有卫所学校，一体提调整理。武职子弟，悉令读《武经七书》《百将传》及操习武艺，有愿习举业者听。社学师生，一体考校，务求明师责成，量免差役。其行止有亏及训诂、句读、音韵差谬、字画不端、不通文理者，即行革退。

《大明会典》卷七十八，新文丰出版公司1975年影印本

二、科举取士

设文武科取士令（吴元年三月）

盖闻上世帝王创业之际，用武以安天下，守成之时，讲武以威天下。至于经纶抚治，则在文臣。二者不可偏用也。古者人生八岁，学礼、乐、射、御、书、数之文，十五学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道。是以周官选举之制，曰六德、六行、六艺。文武兼用，贤能并举，此三代治化所以盛隆也。

兹欲上稽古制，设文武二科，以广求天下之贤。其应文举者，察其言行以观其德，考之经术以观其业，试之书算骑射以观其能，策以经史时务以观政事。应武举者，先之以谋略，次之以武艺。俱求实效，不尚虚文。然此二者，必三年有成。有司预为劝谕民间秀士及智勇之人以时勉学，俟开举之岁充贡京师。其科目等第，各有出身。

《明太祖实录》卷二十二

颁行科举条格诏

洪武三年五月初一日，奉天承运皇帝诏曰：

朕闻成周之制，取材于贡士，故贤者在职，而其民有士君子之行，是以风俗淳美，国易为治，而教化彰显也。汉、唐及宋，科举取士，各有定制。然但贵词章之学，而未求六艺之全。至于前元，依古设科，待士甚优。而权豪势要之官，每纳奔竞之人，辛勤岁月，辄窃仕禄，所得资品，或居士人之上。怀材抱德之贤，耻于并进，甘隐山林而不起。风俗之弊，一至于此。今朕统一中国，外抚四夷，与斯民共享升平之治。所虑官非其人，有伤吾民，愿得君子而用之。自洪武三年八月为始，特设科举，以取怀材抱德之士，务在经明行修，博古通今，文质得中，名实相称。其中选者，朕将亲策于庭，观其学识，品其高下，而任之以官。果有材学出众者，待以显擢。使中行文武，皆由科举而选，非科举，毋得与官。敢有游食奔竞之徒，坐以重罪，以称朕责实求贤之意。所有合行事宜，条列于后：

一、乡试、会试文字程式

第一场试《五经》义，各试本经一道，不拘旧格，惟务经旨通畅，限五百字以上。《易》程、朱氏注、古注疏，《书》蔡氏传、古注疏，《诗》朱氏传、古注疏，《春秋》左氏、公羊、谷梁、胡氏、张洽传，《礼记》古注疏。《四书》义一道，限三百字以上。

第二场试礼乐论，限三百字以上。诏、诰、表、笺。

第三场试经史时务策一道，惟务直述，不尚文藻，限一千字以上。

第三场毕后十日面试。骑，观其驰骤便捷。射，观其中数多寡。书，观其笔画端楷。律，观其讲解详审。

殿试时务策一道。惟务直述，限一千字以上。

一、出身

第一甲第一名从六品，第二、第三名正七品，赐进士及第。

第二甲一十七名，正七品，赐进士出身。

第三甲八十名，正八品，赐同进士出身。

一、乡试

各省并直隶府州等处，通选五百名为率，人材众多去处，不拘额数。若人材未备不及数者，从实充贡。

河南省四十名，山东省四十名，山西省四十名，陕西省四十名，北平省四十名，福建省四十名，江西省四十名，浙江省四十名，湖广省四十名，广西省二十五名。在京乡试直隶府州一百名。

一、会试额取一百名。

一、高丽国、安南、占城等国，如有经明行修之士，各就本国乡试，贡赴京师会试，不拘额数选取。

一、开试日期

乡试：八月初九日第一场，十二日第二场，十五日第三场。

会试：次年二月初九日第一场，十二日第二场，十五日第三场。

殿试：三月初三日。

一、三年一次开试。

一、于洪武三年乡试，洪武四年会试。

一、各省自行乡试，其直隶府州赴京乡试。凡举，各具籍贯、年甲、三代本姓，乡里举保，州县申行省印卷乡试。中者，行省咨解，中书省判送礼部，印卷会试。

一、仕宦已入流品及曾于前元登科并曾仕宦者，不许应试。其余各色人民并流寓各处者，一体应试。

一、有过罢闲人吏、娼优之人，并不得应试。

一、应举不第之人，不许喧闹、撻拾考官及擅击登闻鼓，违者究治。

一、凡试官，不得将弟男子侄亲属徇私取中，违者许赴省台指实陈告。

一、科举取士，务得全材，但恐开设之初，骑、射、书、算未能遍习，除今科免试外，候二年之后，须要兼全，方许中选。

於戏，设科取士，期必得乎全材，任官惟能，庶可成于治道。咨尔有众，体朕至怀，故兹诏示，想宜知悉。

《弇山堂别集》卷八十三《科试考一》，清光绪广雅书局本

初行科举成式

洪武十七年三月戊戌朔，命礼部颁行科举成式。

凡三年大比，子午卯酉年乡试，辰戌丑未年会试。举人不拘额数，从实充贡。

乡试：八月初九日第一场，试《四书》义三道，每道二百字以上；经义四道，每道三百字以上；未能者许各减一道。《四书》义主朱子《集注》。经义，《诗》主朱子《集传》，《易》主程朱传义，《书》主蔡氏传及古注疏，《春秋》主左氏、公羊、谷梁、胡氏、张洽传，《礼记》主古注疏。十二日第二场，试论一道，三百字以上，判语五条；诏、诰、章、表、内科一道。十五日第三场，试经史策五道，未能者许减其二，俱三百字以上。

次年礼部会试，以二月初九日、十二日、十五日为三场，所考文字与乡试同。

乡试，直隶府州县则于应天府，在外府州县则于各布政司。

其举人，则国子学生及府州县学生员之学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皆由有司申举性资敦厚、文行可称者应之。其学校训导专教生徒及罢闲官吏、倡优之家与居父母丧者，并不许入试，其中试者，官给廪传，送礼部会试。

考试官皆访经明公正之士，官出币帛，先期敦聘。主文考试官二人，文币各二表里。同考试官，乡试四人，会试八人，文币各一表里。

提调官，在内，乡试应天府官一人，会试礼部内官一人；在外，布政司官一人。

监试官，在内，监察御史二人；在外，按察司官二人。

供给官，在内，应天府官一人；在外，府官一人。

收掌试卷官一人，弥封官一人，誊录官一人，对读官四人，受卷官二人，皆择居官之清慎者充之。巡绰、监门、搜检怀挟官四人，在内，从都督府委官；在外，从守御官委官。凡供用笔札饮食之属，皆官给之。

举人试卷自备，每场草卷、正卷各用纸十二幅，首书三代姓名及其籍贯、年甲、所习经书。在内赴应天府，在外赴布政司印卷，会试、殿试赴礼部印卷。

试之日，黎明，举人入场，每人用军一人守之，禁讲问代冒。至晚纳卷，未毕者给烛三枝。文字回避御名、庙讳及不许自叙门地。弥封者编号作三合字。誊录者用朱，考试官用墨，以防欺伪。

其会试中式者，三月朔日赴殿试。